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104年4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4年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2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3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2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5月1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5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二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各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操行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經系主任(或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